

2022 年度新区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郝家坪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拆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8月14日至8月31日对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郝家坪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拆迁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涉及专项资金 4,000 万元；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郝家坪小学位于滨江新城 C09-1-C-1-3-2 地块，东临观沙岭路、西临银杉路、南临茶山西路、北临支路七。地块净用地面积 24632.18 m²（合 36.95 亩），郝家坪小学改扩建项目是对已有郝家坪小学现有建筑进行拆除，规划场地内居民住宅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新建 1 栋教学综合楼（含教室、办公室、训练用房、体育馆、食堂、报告厅等）。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60141M；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25.0441 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2 楼；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完善教学设施,提高办学条件,培养高素质学生,为滨江新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大的智力支持。

2、项目年度目标

拆除郝家坪小学现有建筑;规划场地内居民住宅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建设1栋教学综合楼(含教室、办公室、训练用房、体育馆、食堂、报告厅等),门楼;配套建设室外田径场、篮球场提供有效场地。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4,000万元专项资金至滨江公司财政双控账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滨江公司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监督审核。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实地考察,审

核确认后进行付款。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滨江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湖南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4,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共计支出3,448.56万元，预算执行率86.22%，资金结余551.44万元。其中拨付给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1,306.78万元、长沙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1,957.40万元、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110.79万元、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8.79万元、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城市更新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征收指挥部64.80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郝家坪小学（本次腾地6.5940亩）	拆迁补偿款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	152.17
	拆迁款	长沙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1,957.40
	社保资金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8.79
	安置购房奖励款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城市更新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征收指挥部	64.80
	拆迁服务费	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10.76
长沙先导区茶子山村生产安置用地（本次腾地7.1460亩）	拆迁补偿款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	1,154.61
	拆迁服务费	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100.03
合计			3,448.56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于2022年1月7日收到滨江公司1,306.78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共计支出772.76万元，其中拨付给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

中心 20.61 万元、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694.76 万元、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7.53 万元、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11.59 万元、陈某某 1.82 万元、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重点工程指挥部 6.45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郝家坪小学	按期腾地奖	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9.89
	征地补偿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60.80
	集体设施补偿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11.04
	青苗补偿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1.66
	社保资金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7.53
长沙先导区茶子山村生产安置用地	按期腾地奖	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10.72
	拆迁补偿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65.26
	集体设施补偿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6.36
	青苗补偿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3.63
	集体房屋奖金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居民委员会	546.01
	机械拆除费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重点工程指挥部	6.45
	私房奖金	陈念慈	1.82
	房屋补偿费用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11.59
合计			772.76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滨江新城片区郝家坪小学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1〕032 号）及

长沙先导区茶子山村生产安置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1〕024号），于2022年1月25日发布了滨江新城片区郝家坪小学项目“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22〕001号），于2023年1月10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2023〕001号）。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2年7月4日发布了长沙先导区茶子山村生产安置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2022〕112号），于2023年1月10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2023〕101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建设资金，滨江公司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对批准的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拆迁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拆迁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为规范项目拆迁管理，确保项目拆迁顺利实施、提高拆迁资料管理水平，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拆迁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征收拆迁计划的编制与实施、拆迁现场工作流程管理等，该项目按相关制度组织建设。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滨江公司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管理流程、提出了管理要求、界定了管理部门职责，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滨江公司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后评价办法（试行）》《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试行）》，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前期管理、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签证和变更、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处罚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1、郝家坪小学改扩建项目完成征收土地面积 14.94 亩，其中

集体土地 13.74 亩、国有土地 1.2 亩，拆迁了 5 栋房屋面积共计 1,979.76 平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3 月份完成了拆迁腾地。

2、对已有郝家坪小学现有建筑进行了拆除，规划场地内居民住宅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为配套建设室外田径场、篮球场提供了有效场地。

(二) 产出效益

1、经济效益

片区教育配套项目为改善和提升湖南金融中心湖南教育资源贡献了力量，使湖南金融中心教育布局更加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和增强了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未来可带来持续的收益与回报。

2、生态效益

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场地周边环境要求，项目绿地规划合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进行设计，项目噪音控制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固体废物袋装地点集中存放，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城镇垃圾处理要求，有效避免了环境污染。

3、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沙市、湘江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当地的教学环境，有利于提升该区域内教育资源，缓解学生就学难的问题，有利于提升片区的教育竞争力。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拆迁结算工作延迟

项目于2023年1月10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截至2023年8月14日，岳麓区征拆事务所未编制项目拆迁结算。

以上不符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岳麓区集体土地拆迁工作相关事项的请示》（岳政〔2016〕57号）“四、结算、交地、奖励—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完成后，岳麓区征地拆迁事务所在项目实施公告发布后六个月内编制项目拆迁结算”的规定。

（二）拆迁工作完成效率不佳

1、该项目计划拆迁5栋房屋面积共计2,150.06平方米，实际拆迁房屋面积1,979.76平方米，拆迁完成率为92.08%。

2、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于2023年3月份完成拆迁腾地，未按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在2023年1月17日之前实施拆迁腾地。

（三）征地补偿费用未及时支付

1、征地服务中心仅支付了50%的项目按期腾地款103,050元至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截至2023年8月14日，剩余50%未支付。

2、2022年7月29日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项目增补费用9,300.09元，并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增

补),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改增补费用征地服务中心暂未发放至观沙岭街道。

(四)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6 月收到湘江新区财政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共计使用专项资金 3,448.5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6.21%。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如: 经济效益指标值为“优良”、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满意”、可持续影响指标值为“按目标实施”。

2、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分数为 98.4 分, 绩效自评报告未披露发现的问题与改进的意见; 个别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该项目无关, 如: 环境监测、建设进度。

八、相关建议

(一) 提高工作效率, 加快拆迁结算进度

建设项目的结算包括征地拆迁、工程两部分, 如征地拆迁结算不及时完成, 将影响整个项目的最终财务决算审计, 导致剩余资金不能及时拨付, 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结算应引起重视。项目单位应提高工作效率, 加快扫尾工作进度, 及时核对征地拆迁费用支出内容, 办理结算手续, 确保重点拆迁项目顺利推

进；建议岳麓区征拆事务所和征地服务中心及时编制项目拆迁结算，并上报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局审批。

（二）加强拆迁协调工作，保证拆迁效率效果

项目单位应督促征拆中心严格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03 号）以及岳麓区相关政策文件实施征地拆迁，加强拆迁协调工作，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按时、按质完成拆迁工作。

（三）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建议项目单位切实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资金管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补偿费用，在资金到位后，督促街道办事处及时申请领款，确保补偿安置费用尽早到达被征地农民手中，进一步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同时按照相关奖励实施细则，及时拨付按期腾地奖至村（社区），进一步调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

（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避免资金在“双控”账户沉淀，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处和各业务处室充分参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把控好资金的审批支付程序，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郝家坪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计划任务，但仍存在项目拆迁结算工作、拆迁实施、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待完善的情况。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郝家坪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郝家坪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2.81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